广西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

增加还建住房共有人申请表

原产权人： 配偶： 属于 广西中医药大学

（单位）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还建住户，现申请将如下直系亲属作为产权共有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性 别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与产权人、配偶关系** | **签 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原产权人签名： 配偶签名：

说明：1、原产权人及配偶只能增加直系亲属（父、母、子、女）作为产权共有人；

2、所增加的共有人的真实性由建房单位负责审查并签章。

 广西中医药大学

年 月 日